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49

项目名称：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
工作项目

甲 方：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

一、项目名称：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二、编制内容：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以及重大问题研究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规划纲要

《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包括“十四五”终期评估、“十五五”基本思路、规划建议）

（二）专项规划

1. 新郑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划(2026-2030 年)
2. 新郑市民营经济“十五五”发展专项规划
3. 新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五五”专项规划

（三）重大课题研究

1. 新郑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2. “十五五”期间新郑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3. “十五五”期间新郑市加速融郑融港发展模式和路径研究
4. “十五五”期间新郑市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研究
5. “十五五”期间新郑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
6. “十五五”期间新郑市节能降碳目标和主要思路研究
7. “十五五”期间新郑市发挥文旅优势富民利民的发展思路研究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按照国家规定和规范要求提供所有技术资料。

成果文件的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及报告纸质版 20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 PPT、课题摘要等相关研究成果）。

二、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九万玖仟元整（¥1099000 元）。

二、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首次支付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初步成果支付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通过专家评审支付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成果全部交付且《纲要》经专家评审、发改委审核、政府审议、人代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审核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审核，审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完整性、逻辑合理性、数据准确性等。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经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并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满足项目需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纲要草案、专项规划草案及重大课题研究报告初稿，且成果应符合甲方审核标准，包括内容完整性、逻辑合理性、数据准确性等，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研究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